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公共管理”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9〕6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进 MPA 核心课程“公共管理”的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）将举办全国 MPA 核心课程“公共管理”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19 年 4 月 20-21 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单位“公共管理”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，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，限额 200 人，参会人员名

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（如报名超限，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MPA中心或相应部门确定参会人选）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1. 邀请全国MPA教指委委员、秘书长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杨开峰教授，全国MPA教指委委员、师资培训组组长、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李俊清教授担任督导。

2. 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杨开峰教授、哈尔滨工业大学米加宁教授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麻宝斌教授、复旦大学竺乾威教授、中国人民大学孙柏瑛教授、江西财经大学何植民教授做有关公共管理的专题报告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4月4日上午8点前访问链接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36000791.aspx>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4月4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（周五）9:00-21:00。

3. 报到、住宿及会议地点：前湖酒店（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616号，电话：0791-83823333）。

4. 会议时间：2019年4月20-21日（约21日17:00结束）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1.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2. 本次会议按照1200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委托江西公

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并开具纸质发票，内容为“会议费”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

请参会人员 4 月 15 日 12:00 前将会议费款项汇至江西公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，并请填好“附言”，用于查收账款和开具发票。如无法汇款，可于 4 月 19 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。

3. 江西公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江西公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502 2108 0930 0058 148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市财大支行

附言：缴款人姓名+MPA 会议费，如“张三 MPA 会议费”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江西财经大学：

纪江，电话：0791-83803301，13970924528，邮箱：
372245661@qq.com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
2019年3月22日